

德化县林业局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德化县水利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德林〔2025〕7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 办理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政府同意，明确县林业局为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出具意见的授权部门。为规范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的办理程序，以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的发展，现将《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反映。



德化县林业局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德化县水利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试行）

为规范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意见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流程 and 材料要求提出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的县直有关部门向县林业局提出书面征求意见，并附上相关材料。

（二）县林业局就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的类型和面积征求县自然资源局意见，其中发布一般湿地名录中的湿地由县林业局核定。

（三）县林业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后，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开展现场查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

根据需要，县林业局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其中，涉及内陆滩涂、河流、水库、坑塘、沟渠范围内一般湿地，征求县水利局意见；涉及城市湿地公园范围内一般湿地，征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征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涉及其他湿地保护类型的，根据实际情况征求县直相关部门意见。

（四）县林业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县直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综合研判出具意见，并抄送县直有关部门。

（五）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方案发生变更导致涉及一般湿地情形变更的，应就涉及一般湿地发生变更的部分重新征求县林业局意见。

（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一般湿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

二、材料要求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需附送如下材料：

（一）征求县林业局意见函。

（二）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见附表）和勘测定界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依据文件（有关规划、可研及批复文件）一并附送。

（三）建设项目拟占用一般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及电子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必要性、不可避让性分析，拟占用湿地的范围、面积、类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拟占用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临时占用湿地恢复、重建措施方案以及相关附表、附图、附件等）。

其中，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面积 2 公顷以上（含 2 公顷）的，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利风景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范围内一般湿地且有直接占用的，需编制建设项目拟占用一般湿地的生态功

能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面积 2 公顷以下（不含 2 公顷）的，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利风景名胜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范围内一般湿地且不直接占用的，可编制建设项目拟占用一般湿地现状调查表，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论证，确有必要的除外。

（四）临时占用湿地要编制湿地恢复、重建措施方案。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附录 D）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本《办理程序（试行）》中的一般湿地界定范畴指的是未列入重要湿地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和沟渠等，以及发布一般湿地名录中的湿地。

附表

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

一般湿地信息	名称			
	行政区域		湿地总面积 (公顷)	
	保护方式		湿地权属 (所有权)	国有/集体
	主管单位			
建设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项目类型	
	用地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占用一般湿地信息	占用性质及面积 (公顷)	永久: 临时:	临时使用 期限	年 月- 年 月
	占用湿地 类型	面积(公顷)		
		小计	国有	集体
	总计			

注：1.保护方式指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2.项目类型分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经营性开发项目；3.湿地类型指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等。

抄送：存档。

德化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9 日印发
